



平江县自然资源局
临时使用土地审批单

【2024】平自然资临字第9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(人)	平江县海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			
用地位置	平江县汉昌街道北源村				
项目名称	平江县冷链物流园（青龙路、西源路）配套工程项目临时用地				
批准用途	临时堆料场				
使用临时土地 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
	/	/	/	/	/
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合计
	0.0658		/		0.0658
县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/				
有效期限：自2024年12月起至2026年12月					

备注:

1.临时占用林地的，临时用地使用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恢复造林条件。

2.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3.临时用地者必须按照批准文件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
4.临时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转让、抵押。

5.临时用地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临时用地者必须在用地期满15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6.经批准的临时用地，在使用期限内因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时，必须退出。

本审批表一式三份
发：乡（镇）自然资源所、用地申请单位（人）
存档一份

